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14〕137号

关于做好2014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 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4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4〕137号）精神，为积极推进创新团队建设，加大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培养力度，现就做好我省2014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和对象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面向我省省属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选拔，重点选拔培养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能引领和支撑国家重大科技、关键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高层次中青年领军人才。选拔工作围绕《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向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推动基础学科创新发展的中青年领军人才倾斜。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一般从各地区、各部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程入选中推荐产生。在遴选推荐工作中，以下人选可优先推荐：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国家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及中国青年科技奖等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等；国家自科、社科基金等国家重点资助项目、科研课题主要负责人，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科技计划和工程项目等主要负责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学术技术领军人才；我省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或市、州(厅、局)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以及其他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较大成绩、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术技术领军人才。

二、选拔条件

(一)“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敏锐把握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态势，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3、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为社会

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对基础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4、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三、选拔程序

（一）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分别负责组织本地区、本系统的选拔推荐工作。在严格坚持选拔标准条件的基础上，推荐1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没有符合推荐条件人选的可以不报。非公经济组织按属地化原则予以申报。

（二）选拔推荐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应征求同行业内专家意见后，提出推荐人选名单，并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后，再上报有关材料。

（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推荐人选进行汇总审核并征求相关专家意见后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批。

四、报送材料与要求

（一）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于2014年6月10日前将以下材料（表格须附电子文档）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推荐报告1份，请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候选人情况登记表 3 份(见附件 1, 表格可以从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www.hnrst.gov.cn 下载); 上述表格请按填表须知打印, 每份用胶固定装订成册。若有其他重要材料作为附件, 每人不超过 A4 纸一页。有关涉密人员的资料, 由上报单位严格审核并明确标出。

3、推荐人选的证书、奖状等附件材料复印件 1 份(单独装订)。附件材料由申报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把关, 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审核人签署姓名。

4、“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候选人申报情况一览表 1 份(见附件 2,用 Excel 制作)。

(二)各市州人社局、各单位人事部门要把“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选拔推荐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严格按照规定的选拔范围、对象、条件和程序,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推荐工作顺利实施。遴选任务时间紧迫,请各单位严格按时限要求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电话:0731-82219390, 82217577

电子邮箱:zjc509@163.com

- 附件：1. “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候选人情况登记表
2. “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候选人申报情况一览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4年5月19日印发

附件 1:

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候选人情况登记表

姓 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专 业 及 组 别: _____

推 荐 部 门: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填表须知

1、本表须用黑色或蓝色钢笔及炭素笔如实、认真填写。

2、此表填写时，打印或复印均有效，不用进行精装、塑封等装饰。若有其他重要附件，每人不超过A4纸一页。

3、专业及组别：1、哲学与历史学组（含哲学、历史）2、经济学组（含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3、法学与教育学组（含法学、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教育学、心理学）4、文学与教育学组（含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体育学、艺术学）5、数学组（含数学、系统科学、科学技术史）6、物理学组（含物理学、天文学）7、化学组（含化学）8、地学组（含地理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地质学、地球物理学）9、生物学组（含生物学）10、力学组（含力学）11、工学一组（含机械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林业工程、农业工程）12、工学二组（含材料科学与工程）13、工学三组（含冶金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矿业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14、工学四组（含电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15、工学五组（含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16、工学六组（含建筑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17、工学七组（含化学工程与技术、纺织科学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18、工学八组（含交通运输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兵器科学与技术、核科学与技术）19、工学九组（含光学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20、农学一组（含作物学、园艺学、农业资源利用、植物保护）21、农学二组（含畜牧学、兽医学、水产、林学）22、医学一组（含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学、药学）23、医学二组（含临床医学、口腔医学）24、医学三组（含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25、军事学组（含战略学、战役学、军队指挥学、军制学、军队政治工作学、军事后勤与军事装备学）26、管理学组（含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人选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工作单位					手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从事专业								
教育经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包括国外教育经历）								
起止年月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含国外研究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国内外学术团体任职情况			
起止年月	组织或期刊名称	职务	

代表性著作、论文							
著作或 论文 名称	出版单位或 发表 刊物名称	期号、 起止页码	所有著、 作者姓名	出版或 发表 年度	是否被 SCI、 EI、SSCI、 CSSCI 收录	期 刊 影 响 因 子	他引次 数 SCI SSCI CSSCI

近 5 年主要科研情况

1. 承担主要科研任务情况

项目名称	立项编号	经费 (万元)	起止年月	项目性质 及来源	担任 角色

2. 获得授权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授权号	类别	发明人或 设计人排序	授权 时间	授权国 别或组织

近 5 年主要科研情况

3.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报告情况

报告名称	会议名称	主办方	时间	地点	报告类别

4.重要专著情况

专著名称	出版社	发行国家和地区	年份

业绩简述 (限 300 字)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签 名：

年 月 日

本人工作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干部、人力资源）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候选人申报情况一览

市州或部门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毕业时间)	学科/专业	突出贡献事迹	主要获奖情况	主要专利、项目、论文	荣誉、入选人才工程、学术组织情况
												突出创新事迹，此项不写获奖、专利、论文等情况。	格式： 序号+名称+排名+授予部门+年度 如： 1、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国务院，2009年； 2、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湖南省政府，2010年。 只填到省部级奖项。	格式： 1.授权专利__项（见附件*） 2.主持省部级课题项目__个（见附件*） 3.专著__部，论文__篇（见附件*）	